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3-05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号），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5,76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565,696.0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203,10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

告》（大华验字[2022]00006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37,516.00	97,526.35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600.00	7,735.45
3	多联细菌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425.00	24,667.97
4	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9,590.00	68,432.43
5	新型疫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9,521.00	26,058.11
合计		282,652.00	224,420.31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更适应当前市场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人用疫苗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投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动，并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36,261.23万元，其中存放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3905076110929）的余额为17,261.23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为19,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理财收益一并转回专户，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回金额为准），该专户的用途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23905076110929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261.2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3905076110929，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36,261.23 万元，其中，专户余额为 17,261.23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 19,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理财收益一并转回专户，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回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刘晓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